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9,420	422,038
其他收入		3,302	7,796
銷售開支		(362,691)	(411,526)
行政開支		(121,666)	(125,258)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26,581)	(2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976)	(1,52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5)	-
融資成本	4	(4,543)	(8,502)
除稅前虧損		(153,800)	(117,1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6,474	(94)
期內虧損	6	(147,326)	(117,2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6,498	(38,4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0,828)	(155,69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7,208)	(117,95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	678
		<u>(147,326)</u>	<u>(117,27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0,883)	(156,06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	364
		<u>(110,828)</u>	<u>(155,697)</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21.84) 港仙</u>	<u>(17.5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8,802	121,04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316	159,641
使用權資產		40,359	56,593
商譽	9	11,321	10,960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之權益		484	—
應收貸款		98,182	95,049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1,703	2,901
遞延稅項資產		200,660	200,344
		<u>599,827</u>	<u>646,53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544,446	564,005
應收貸款		105,632	120,71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 預付費用		166,378	176,84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301	14,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3	5,531
		<u>164,248</u>	<u>210,526</u>
		<u>999,738</u>	<u>1,092,436</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41,660	123,699
合約負債		32,660	30,649
租賃負債		18,632	23,289
稅項負債		24,290	28,8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241	122,872
		<u>325,483</u>	<u>329,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4,255</u>	<u>763,0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74,082</u>	<u>1,409,61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473	26,139
遞延稅項負債		70,437	93,5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8,786	—
		<u>96,696</u>	<u>119,7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41	6,7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61,444</u>	<u>1,272,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8,185	1,279,0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201</u>	<u>10,810</u>
權益總額		<u>1,177,386</u>	<u>1,289,878</u>
		<u>1,274,082</u>	<u>1,409,6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已識別兩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因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概況載述如下：

- 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企業及個人提供一手物業服務及二手物業服務；及
- 金融服務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

收益乃有關物業代理服務之代理佣金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代理佣金	362,985	404,54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435	17,495
	369,420	422,038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代理佣金	362,985	404,543
隨時間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435	17,495
	369,420	422,038

地區資料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總收益的地區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該呈列之兩個財政期間，並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代理	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62,985	6,435	369,420
分部虧損	(103,246)	(429)	(103,675)
其他收入			3,302
中央行政成本			(11,262)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26,5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97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5)
融資成本			(4,543)
除稅前虧損			(153,800)
所得稅抵免			6,474
期內虧損			(147,3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代理	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04,543	17,495	422,038
分部虧損	(98,913)	(536)	(99,449)
其他收入			7,796
中央行政成本			(15,297)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2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20)
融資成本			(8,502)
除稅前虧損			(117,183)
所得稅開支			(94)
期內虧損			(117,277)

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產生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金融資產撥備、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47	5,264
租賃負債	1,296	3,238
	<u>4,543</u>	<u>8,502</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兩段期間之稅項支出為該等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兩段期間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3,411	353,256
股份開支	—	13,7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84	28,804
總員工成本	329,095	395,767
折舊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55	6,357
使用權資產	14,188	15,460
	22,043	21,817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撥備		
應收賬款	9,175	3,123
應收貸款	17,406	(2,912)
	26,581	21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464	—
銀行利息收入	(313)	(818)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30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512,000港元)	(1,604)	(3,503)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7,208)</u>	<u>(117,95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74,150</u>	<u>674,15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1.84)</u>	<u>(17.50)</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而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

9. 商譽

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中國一手物業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確定中國一手物業代理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8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04,343	162,709
31日至60日	13,124	22,225
61日至90日	20,031	15,241
91日至120日	12,951	11,317
121日至180日	15,934	12,493
超過180日	378,063	340,020
	<u>544,446</u>	<u>564,005</u>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並無訂立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以發展本集團業務，並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10年。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授予較短之歸屬期。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就歸屬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

按該計劃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須為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之90%。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即67,414,998股）。受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董事會可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惟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以遵守該計劃規定為前提，僅於合資格參與者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指定行使日期止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購買合共67,3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若干表現條件。

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已經根據下列比率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歸屬日期歸屬，前提為上述歸屬條件已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購股權總數70%及40%已分別歸屬於朱榮斌先生(「朱先生」)及其他承授人；(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購股權總數15%及30%將分別歸屬於朱先生及其他承授人；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購股權總數15%及30%將分別歸屬於朱先生及其他承授人。倘上述歸屬條件於相關財政年度尚未達成，相關購股權比例將於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於歸屬後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可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朱先生及一名僱員辭任後，授予朱先生的30,34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該名僱員的3,370,000份購股權失效，導致自特別儲備轉撥約15,91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市價，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已不再能達到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目的。經董事會批准後，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之33,6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註銷，導致即時於損益確認約4,570,000港元，及自特別儲備轉撥約20,686,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3,710,000份及33,670,000份，導致分別自特別儲備轉撥約15,916,000港元及20,68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零除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74,149,989股約為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67,414,998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14,99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二零二四年：10%）。根據該計劃的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7,414,998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14,998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的公平值約為41,648,000港元。該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1.85港元（已就股份分拆的影響作出調整）、上述行使價、預期股價波動41.29%、年度無風險利率3.53%。預期購股權年期約10年及預期派息率4.26%。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量的波幅，乃根據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3,707,000港元）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市場環境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宏觀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國內房地產行業延續調整態勢，各級政府密集推出專項債去庫存、優化城市更新、放開限購等支持政策，結構性修復初現端倪。從供給端看，行業仍面臨開發投資收縮及市場信心不足等挑戰，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下降11.2%。需求端方面，隨著政策持續寬鬆，市場需求有所改善，全國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與銷售額降幅有所收窄。面對行業現況，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抵禦市場波動。通過聚焦核心城市高價值地域，調整完善市場佈局結構，進一步強化成本管控，提升交易技能，力求在調整期中扭轉營運劣勢，為行業復甦做好鋪墊。

二、集團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營業額錄得約36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二零二四年：約422,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約14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1.84港仙（二零二四年：17.50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物業代理業務分部營業額為約36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5,0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的98%；而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0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總房屋銷售成交金額約2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二零二四年：約391億港元），總房屋銷售面積約110萬平方米。

1. 物業代理服務

在不確定性持續的市場氛圍下，集團繼續秉持「敢創新、爭盈利、有規模」為核心方針，持續優化運營結構，提升物業代理服務的整體表現。期內，集團針對各區域業務定期展開綜合性的審視與評估，並依據市場動態、客戶需求及內部管理的深度分析，推動多項針對性的優化措施。此外，集團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策略，結合新媒體平台及線上行銷手段，加大品牌曝光度，有效吸引更多潛在客群，進一步帶動業務穩健增長。

目前，本集團代理業務全面覆蓋全國約40個大中型城市，同期代理項目逾400個，二手分行數目約10間，特許經營二手分行數目約50間。

2. 金融服務業務

期內，金融服務業務營業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000,000港元)。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專注現有優質客戶，透過嚴謹的風控措施應對市場變化，在維護長期客戶關係的同時，確保業務穩健發展。

3. 其他增值業務

價值研究業務仍持續擔當重要角色，協助集團專業影響力不斷滲透市場，拓展多維度客戶資源。通過著力構建新媒體發佈體系，運用大數據分析優化內容供給，重點提升市場數據的實時性、政策解讀的深度性及投資指引的針對性，打造多元高效的服務模式，賦能銷售力，形成行業競爭優勢。

集團積極進行數字化變革，旗下互聯網購房服務平台「邦鄰找房」APP和小程序，與國內頭部互聯網企業持續穩定合作，打通線上線下購房全鏈路，為用戶提供更精準、更智能的找房體驗。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邦鄰找房」業務在全媒體渠道用戶服務數量已突破新的里程碑，平台影響力進一步提升，為更多用戶創造優質的購房服務體驗。

三、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國內房地產行業整體將延續弱復甦態勢，隨著各級政府的政策鼓勵和強力支撐，不確定性有望降低，發展態勢趨於明朗。面對結構性機遇，核心城市優質供給刺激市場熱度，三四線城市加速去庫存，行業韌性持續增強。在國家「穩預期、防風險、促轉型」的政策引領下，相信房地產市場將邁向「好城市+好房子」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合富輝煌將積極把握行業發展趨勢，應用AI創新技術，解構市場需求動向，同時結合線上線下雙軌營運模式提供多場景、個性化服務，與夥伴共建價值共生的智慧地產生態，助力行業走出低谷。

集團將秉持審慎務實的態度，進一步「發展、創新、突破」，適時改善營運策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和創新動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先進的產品與服務，堅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爭取實現經營效益扭虧為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0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借貸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7.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值約6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取得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故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之寶貴資產。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守則條文C.2.1及C.6.1之情況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扶偉聰先生(「扶先生」)仍擔任本公司主席。扶先生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有益且具有重要價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董事會認為，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儘管如此，董事會仍一直就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勞恒晃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可聯絡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一峰先生。董事會有信心勞恒晃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李波先生及李富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